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

楚财农〔2021〕133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乡村振兴局 关于追减部分 2021 年度第八批州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武定县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现将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八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21〕132 号）下达你县资金 455 万元中 100 万元予以追减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“21305·扶贫”预算支出相关科目，政府

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301·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

2021年11月18日

抄送：州政府办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18日印发